

復華多元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特選信用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人民幣及美元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08年7月24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多元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特選信用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人民幣及美元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08年1月15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巴克萊中國特選信用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China Credit Select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p> <p>(二)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債券包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p> <p>(三)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四)標的指數之主要成分及特色：指數內容主要為大陸地區相關企業發行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債券。人民幣債券佔指數權重 30%，單一債券在外發行量為人民幣 15 億元以上；美元債券佔指數權重 70%，單一債券在外發行量為美元 5 億元以上。指數涵蓋信用評等為 A- 以上之 10 年期以上美元計價債券，以及信用評等為 BBB+/BBB/BBB- 之 1 年期以上但不超過 5 年期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債券。</p> <p>二、投資特色：</p> <p>(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企業發行之債券。</p> <p>(二)追蹤指數操作，資訊相對透明。</p> <p>(三)交易方式便利且成本低廉。</p>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以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如：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價格與流動性風險、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等。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債券通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2-61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係追蹤彭博巴克萊中國特選信用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以大陸地區相關企業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可能受到大陸地區政經環境變動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之風險收益等級為 RR2 (投資風險：中低)，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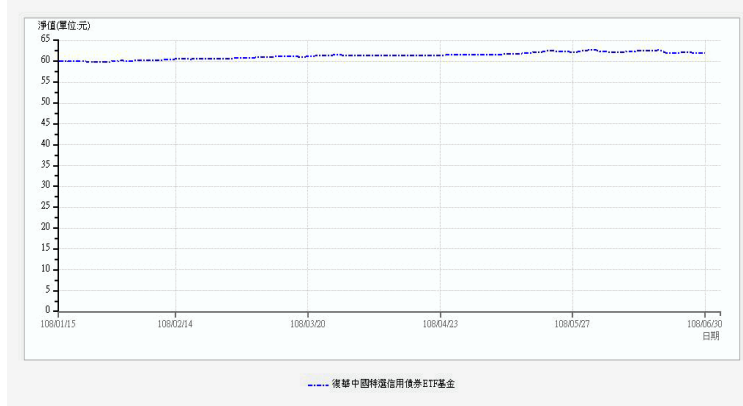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復華中國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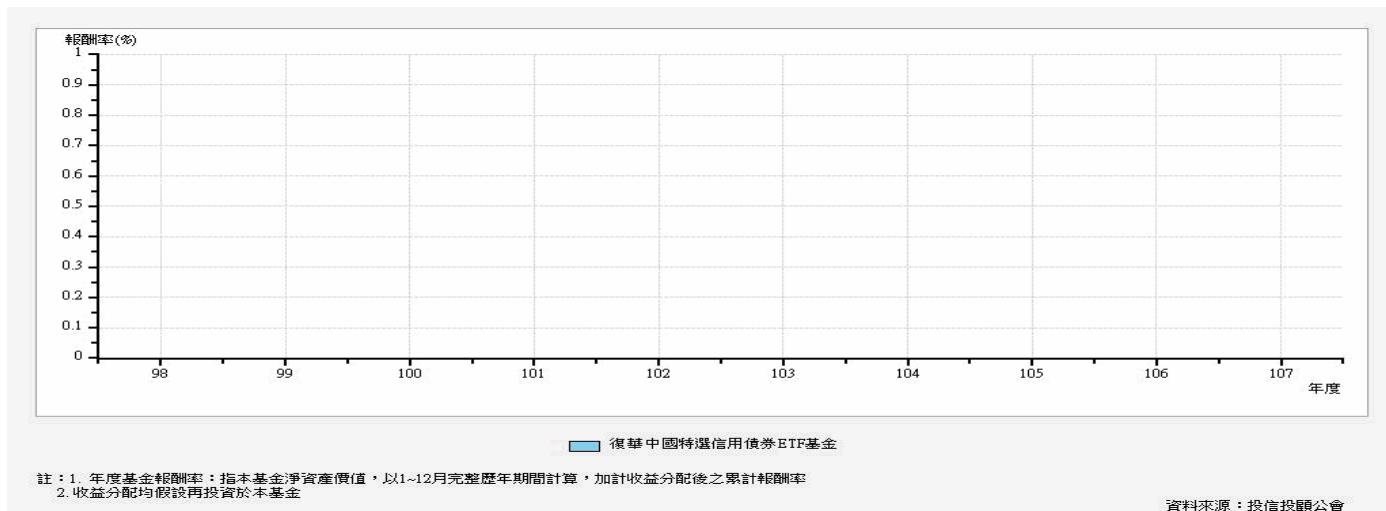
108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政府公債	26	1.47
金融債券	414	23.34
公司債	1,283	72.32
銀行存款	27	1.52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24	1.35
合計(淨資產總額)	1,77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基金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資料日期：108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8年1月15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61%	N/A	N/A	N/A	N/A	N/A	4.14%
彭博巴克萊中國特選信用債券(I34270US)指數表現	1.66%	N/A	N/A	N/A	N/A	N/A	4.87%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30億元(含)以下	0.45%		30億元(含)以下	0.15%
	30億元(不含)以上	0.35%		30億元(不含)以上	0.12%
指數授權費	以最小季費 6,250 美元或依每季底之當季本基金經理費以 12%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實際費率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掛牌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2%。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掛牌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掛牌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	1.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低為零，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預收申購價金之 2%。 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本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或無投資人申購時，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低為零，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實際申購價金之 2%。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	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本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低為零，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買回價金之 2%。				
行政處理費	就每筆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有關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p>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1-82 頁。</p>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p>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資理財網(http://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p>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p>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p> <p>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其他	
<p>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自掛牌日起，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下午 1:00 止(有額度控管時，為上午 10:30 止)；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買回日下午 1:00 止。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p>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由於美國Rule 144A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 (三) 本基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四) BLOOMBERG®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且經授權使用之。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或彭博授權人擁有「彭博巴克萊中國特選信用債券指數」（以下稱「指數」）之所有專屬權利。
- 英商巴克萊銀行、巴克萊資本公司或任何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及彭博均非復華中國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含人民幣及美元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稱「基金」）之發行人或生產人，且彭博及巴克萊就基金之投資人均無任何責任、義務或職責。指數乃經復華投信以基金之發行人之身份授權使用之。彭博與巴克萊及發行人就指數之唯一關係為指數之授權，此一授權乃經 BISL 或任何接任人之決定、編撰及計算，不涉及發行人或基金或基金之所有人。
- 此外，復華投信得逕行與巴克萊就或有關於基金之指數進行交易。投資人自復華投信購得基金，但投資人既不就指數獲取權益亦不就投資基金與彭博或巴克萊產生任何關聯。基金未經彭博或巴克萊贊助、背書、販售或推廣。彭博或巴克萊就基金之投資合宜度，或就證券投資之合宜度或指數追蹤相應或相關市場表現之能力，均不對其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或巴克萊未對任何個人或實體就該基金之合法性或適當性做出任何評論。彭博或巴克萊無責或未參與決定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或巴克萊無任何義務考慮基金之發行人或所有人，或任何第三方之需求以決定、編撰或計算指數。彭博或巴克萊均就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不具任何義務或責任。
- 彭博與巴克萊間之授權協議僅惠及彭博與巴克萊，而非惠及基金之所有人、投資人或其它第三方。此外，復華投信與彭博間之授權協議僅惠及復華投信與彭博，而非惠及基金之所有人、投資人或其它第三方。
- 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對發行人、投資人或其他第三方就指數或任何其他包含資料之品質、正確性及/或完整性或中斷發布指數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對發行人、投資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法人實體就使用指數或任何其中包含資料之取得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就指數或其所包含任何資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且均據此明確該指數之任何可銷售性或特定目的適宜性做免擔保聲明。彭博保留更改指數之計算或發佈方法，或終止該計算或發佈之權利，且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指數之錯誤計算或任何不正確、延誤或發佈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巴克萊均不應就使用指數或其所含任何資料，或與基金相關之任何損害，包括且不限於任何特殊、間接或衍生性損害，或者任何收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業已經告知其可能性亦然。本刊物使用經彭博或巴克萊所提供之資訊在未經彭博及英商巴克萊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巴克萊資本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對其進行複製。英商巴克萊銀行於英國之註冊號碼為 1026167，所註冊之辦公地址為 1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 (五)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